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Vanda Systems &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經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110頁按照一般香港採用之會計原則編撰之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編撰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告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評估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基礎。

### 意見

依據本核數師意見，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轉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撰。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